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霍先生、周博士及胡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委任董事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霍先生、周博士及胡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博士及胡先生則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霍浩然先生(「霍先生」)，36歲，現為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過往，霍先生曾於卓思財務有限公司(其52%權益由兩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擁有)任職董事總經理。霍先生亦曾於另一間財務公司(由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全資擁有)任職董事總經理。此前，霍先生曾任職於聯交所上市科，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並擅長於股本融資及財務重組事項。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霍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 僅供識別

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霍先生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霍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無固定服務年期。霍先生之委任須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所規限，惟可膺選連任。霍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52,000港元，有關金額乃雙方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周博裕博士

周博裕博士(「**周博士**」)，54歲，現為亨亞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並為亨亞有限公司集團旗下公司董事。彼亦為亨亞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亨亞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周博士持有倫敦商學院理學碩士學位、南澳洲大學博士學位、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周博士於管理從事製造、市場推廣及金融服務之公眾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擅長於收購合併事項。

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周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博士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無固定服務年期。周博士之委任須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所規限，惟可膺選連任。周博士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彼等各自之資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胡海元先生

胡海元先生(「胡先生」)，36歲，目前任職於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此前，彼曾於中國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胡先生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並擅長於企業重組及融資事項。胡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大連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胡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無固定服務年期。胡先生之委任須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所規限，惟可膺選連任。胡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彼等各自之資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霍先生、周博士及胡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歡迎霍先生、周博士及胡先生加入。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翦英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截至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翦英海、楊國偉、李隨洋和霍浩然；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博裕博士和胡海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曲嘯國、張曉京和董芳。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登載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至少保留七天。